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3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威豪

被告 陳文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壹仟伍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為110年3月19日起至115年3月19日止，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0,000元定期儲金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75%計算並機動調整（目前為週年利率2.295%）；又於112年5月22日，被告復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借款期間為112年5月22日起至117年5月22日，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078%），上開二筆貸款均係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且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詎相對人自113年3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

01 電話及至其營業居所催討均無效，迄今置之不理，則依借款
02 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及借款契約第14條約定，未按期履
03 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自應負全部
04 給付責任，目前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831,547元（起訴狀誤
05 載為837,54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爰依系
06 爭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831,54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
08 金。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2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5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對於原告上
17 開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8 借款契約、線上簽約對保紀錄、身份證件影本、戶籍謄本、
19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郵
20 政儲金利率表（年息）、借款明細表、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
21 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第15至18
22 頁、第19頁、第21頁、第23頁、第25頁、第27至32頁、第33
23 至34頁、第35頁、第37至40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4 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5 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26 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7 四、次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8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9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30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31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原告借款而
02 未依約清償，則依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合作金庫商業
03 銀行借款契約第13條之約定，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就尚未
04 清償之款項視為全部到期，又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借款契
05 約第4條、第5條、第6條等約定，被告亦負有償還利息、違
06 約金之義務，而原告主張被告係自113年3月19日起即未再攤
07 還本息，復參諸卷附借款明細表、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各1
08 份（見本院卷第27頁、第35頁），原告請求被告就如附表二
09 編號1所示部分所示借款，違約金部分應各如附表二所示分
10 別自113年7月20日、113年4月20日起算違約金，另依卷附借
11 款明細表1份（見本院卷第35頁），可知就如附表二編號2所
12 示部分借款，利息部分應如附表二所示自113年3月22日起算
13 利息，是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
14 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明；至原告請求逾越前開範圍部
15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應給付原告831,54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越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9 不應准許。

20 六、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21 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
22 查，原告主張其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各應自如附表一編號1
23 所示違約金欄所載時間起算違約金，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利
24 息欄所載時間起算利息，尚非可採，已如前述，然此部分孳
25 息既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則訴訟費用自仍應由被告全數負
26 擔，附此敘明。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8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9 述，併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表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1	1,000,000元	17,889元	自110年3月19日起至115年3月19日	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390,317元	同上	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500,000元	423,341元	自112年5月22日起至117年5月22日	自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078%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合計	本金831,547元				

附表二：(本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1	1,000,000元	17,889元	自110年3月19日起至115年3月19日	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390,317元	同上	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500,000元	423,341元	自112年5月22日起至117年5月22日	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078%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續上頁)

01

合計	本金831,547元
----	------------